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中管党费 收支情况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新区组织人事局，市委各工委，市国资委党委：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的通知》（粤组电传〔2017〕59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6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以下简称“中管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2016 年度中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公示范围：各区各系统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三、公示方式：各区各系统接到本通知后，通过内部网络，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2016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同时在深圳组织工作网（内网）上公示。

1. 已接通组织工作网的，通过市、区（新区）两级组织工作网公示；尚未接通组织工作网的区（新区），通过区（新区）级政府内部专网公示。不得在互联网上进行公示。

2. 市委各工委、市国资委党委将本通知印发所属部门（单位）、企业，由各部门（单位）在机关局域网、各企业在内部网上公示。

四、公示时间：2017年12月13日至21日（7个工作日）。

五、公示要求：请及时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公示中管党费收支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公示中，要密切关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反映，加强舆情管控和引导，防止出现负面炒作。

请各区各系统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及时汇总中管党费公示情况和意见建议，于2017年12月25日前报送市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同时做好本级管理党费的公示准备工作。

附件：2016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



2016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中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6 年度，中管党费收入 78442.7 万元。其中，各地区各系统（部门）上缴党费 71109.6 万元，党员自愿多交纳千元以上党费 1188.3 万元，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6144.8 万元。

二、中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中管党费共计支出 43624.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28293.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4.9%。其中，2016 年春节前，拨给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系统（部门）8020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拨给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000 万元，用于补助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七一”前夕，拨给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系统（部门）17258 万元，用于纪念建党 95 周年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赴基层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发放慰问金 15.4 万元。

2. 党内表彰支出 2114.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8%。其中，向纪念建党 95 周年表彰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发放奖金 1721 万元，制作奖章、奖牌、证书和表彰对象来京参加纪念建党 95 周年活动支出

393.7 万元。

3. 党员教育和其他支出 13216.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0.3%。其中，拨给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680 个贫困县 11630 万元，用于“十三五”期间支持贫困县对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开展以脱贫攻坚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购买 15.7 万套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教材支出 706.5 万元，用于赠送边疆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基层党组织；用于开展系统党员教育培训支出 800 万元；划拨全国党建课题研究经费 80 万元。